

聊城大学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经费使用，更好地惠及广大会员职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和《山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会办〔2018〕7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工会应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会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严肃财经纪律，依规实行预算管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条 校工会应根据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要求，制定年度工会工作计划，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预算（含调整预算）需经校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并报上级主管工会批准。各分工会也应制定好年度计划，科学编制经费收支预算，经分工会委员会同意，学院党总支（或党政联席会）批准后，报校工会备案。

第四条 工会应坚持正确的经费使用方向，坚持少花钱多办事，坚持量入为出，切实提高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将更多的经费用于服务职工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工会服务职工的能力。年度工会经费收

支情况应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审计监督和上级工会监督。

第五条 工会主席是工会经费管理的责任人，对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须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采购须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前报备。分工会应根据校工会相关制度，细化经费收支管理，重大收支应经单位党总支（或党政联席会）批准。

第六条 校工会经费应单独设立账户，学校财务处受校工会委托代理记账。财务处应合理配备会计人员，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并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的要求，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

第七条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包括：

（一）会费收入。是指工会会员依照全国总工会规定按本人工资收入（指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之和）的0.5%向工会缴纳的会费。校工会每年将会费收入的80%予以补助各分工会。

（二）拨缴经费收入。是指学校依照法规按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2%足额向校工会拨缴经费，并由校工会按照山东省总工会相关规定向上级工会上解经费后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是指工会收到的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 行政补助收入。是指学校依法对校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学院可用基金收入对分工会给予经费补助。具体额度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列入分工会经费预算之中。

(五) 其他收入。社会捐赠、赞助等收入。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

第八条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九条 职工活动支出是指校院两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 职工教育支出

1. 用于举办政治、法律、文化体育等专题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

2. 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支出（酬金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优秀学员的奖励支出（奖励标准一般为每人300元左右，奖励人数不超过参训人数的15%）。

4. 其他符合上级工会或学校规定的支出。

上述支出仅限于学校工会。

(二) 文体活动支出

1. 校内活动：

是指校工会或分工会主办的各种文体活动（含比赛，下同）。

支出范围包括：

（1）活动所需器材、用品等购置与维修支出。

（2）活动场地、服装的租金支出等。

（3）参加校级集体比赛，确需统一服装的，分工会可为参加人员（包括领队、教练和队员，下同）购买比赛服装，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800元。

（4）活动奖励支出。文体活动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团体奖励设一二三等奖和组织奖，奖品金额分别在100元、75元、50元、30元左右；单项奖励按活动规定执行，一二三等奖奖品金额分别在50元、40元、30元左右。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30元左右的纪念品。同一项活动或比赛，校工会发放奖品或纪念品的，分工会不得重复发放。

（5）校工会可为所聘请的裁判员（评委）发放适当的工作补助或纪念品；为活动组织人员发放适当的纪念品。

（6）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费支出。特殊需要时，校工会可为活动相关人员安排工作餐，正餐每人每餐标准聊城市内为30元，市外为40元。人员数量和标准须严格控制，并按学校财务规定予以办理。

（7）上级工会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2. 上级工会等组织的文体活动：

是指以校工会名义参加的省教育工会和市总工会等上级工

会、省市级教育、体育文化等主管部门，以及市以上专项协会等社团组织的职工文体活动。同一组织举办的同种活动，一年一般只参加一次。支出范围包括：

(1) 活动所需器材、用品等购置与维修支出。

(2) 活动场地、服装、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

(3) 到外地参加比赛活动的差旅费、伙食补助支出。

(4) 比赛服装费，参加人员每人每次（每年）不超过800元；不同单位组织的同种比赛，不重复发放服装。

(5) 上级工会规定允许的其他支出。

3. 人身意外保险

为保证教职工切身利益和人身安全，校工会统一为文体活动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4. 分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游秋游，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学院补助经费弥补。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分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三倍。

分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春游秋游确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开支门票、交通费等，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其中正餐每人每餐标准聊城市内为30元，市外为40元。

(三) 宣传活动支出

1. 校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2. 校工会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

3. 校工会用于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4. 其他上级工会规定可以支出的相关费用。

(四)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丧嫁娶、因伤病住院治疗和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

1. 逢年过节（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校工会可以向全体会员每年发放1600元的节日慰问品。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等代金券。

2. 校工会可以为每位会员发放300元的生日蛋糕或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3. 工会会员符合国家规定结婚、生育时，所在分工会可以分别给予不超过600元的慰问品。

4. 工会会员因重大伤、病住院时，所在分工会可以给予不超过600元的慰问金或慰问品。

5. 工会会员去世时，校工会或委托分工会实地吊唁慰问，并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校工会可委托分工会实地吊唁慰问，并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6. 工会会员光荣退休离岗之际，校工会或委托分工会为其发放1000元左右的纪念品。

（五）其他活动支出。用于校工会组织开展的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疗休养等其他活动支出。

第十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劳动关系协调费、劳动保护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送温暖费和其他维权支出。

（一）困难职工帮扶费。用于基层工会对困难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等发生的支出。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致困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分工会核实公示后，报校工会；经学校工会福利委员会研究、主席办公会同意并公示确认后，可以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困难资助一般安排在年末进行。

按照全国总工会和山东省总工会的要求，校工会应建立和完善困难会员档案，建立困难职工帮扶专项资金，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帮扶救助标准与发放办法，经教（工）代会通过后实施。

（二）送温暖费。用于基层工会开展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和冬送温暖等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其他相关支出，按上级工会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业务支出是指校工会用于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

（一）培训费。用于开展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和教（工）代会代表等培训发生的相关支出。

（二）会议费。用于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以及其他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

（三）专项业务费

1. 用于开展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劳模和工匠人才等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创建活动发生的支出。

2. 用于开办职工文体活动阵地所发生的支出，用于开展专题调研和代表巡视所发生的支出。

3. 用于开展女职工工作性支出。

4. 用于开展外事活动方面的支出。

5. 用于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

（四）其他业务支出

1. 用于经上级批准评选表彰的学校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等奖励支出。

校工会制定相应制度，经上级工会批准，并向学校党委报备后，每1-2年可开展一次评选表彰活动。每人奖金（或奖品）一般在300元左右，表彰人数分别不得超过相应人员总数的15%。

2. 用于校工会必要的办公费、差旅费支出。

3. 用于校工会支付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审计等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

4. 上级工会规定允许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十二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校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三条 事业支出是指校工会对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补助和非独立核算的附属事业单位的各项支出。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校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有关规定，校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奖励、补贴由学校承担；校院两级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由学校或学院提供。所在单位保障不足且基层工会经费预算足以保证的前提下，可以用工会经费适当弥补。

第十六条 工会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时，应完善审批手续，实名制发放并签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校工会应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财务报销、资金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应按照规定加强会计审核。分工会应根据校工会相关制度，细化经费收支管理，并将相关制度向校工会和财务处备案，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加强对本级和分工会经费收支与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分工会应定期向本级工会委员会和学校工会报告财务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九条 校工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使用情况的内部会计监督和工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审计监督，依法接受并主动配合国家审计监督。内部会计监督主要对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会

计账簿与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以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审查审计监督主要对单位工会财务收支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两级工会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不准用工会经费请客送礼。

（二）不准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奖金、津贴、补贴。

（三）不准使用工会经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

（四）不准利用工会账户，违规设立“小金库”。

（五）不准将工会账户并入单位行政账户，使工会经费开支失去控制。

（六）不准截留、挪用工会经费。

（七）不准用工会经费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资活动提供经济担保。

（八）不准用工会经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的费用。

（九）不准以工会活动等为由违规报销其他开支。

（十）不得将与工会无关的经费以行政补助名义纳入工会账户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对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违规问题情节较轻的，要限期整改；涉及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须报上级工会备案。如上级工会有新规定

从其新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教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校工会可据此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